

国富人寿国富栋梁定期寿险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九），酒后驾驶（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二）的机动车（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三）；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国富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和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三）的机动车（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四）；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五）；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七）。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具体详见保险条款释义十八）。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九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